

臺東縣消防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消人字第 1080004869 號核定

- 一、臺東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劃及督導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〇二條規定之本局編制內公務人員。
- 三、本要點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對本局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局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前項各款安全衛生防執行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理，並提本小組報告。
- 五、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隊提供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 六、本小組置委員 15 人，由本局秘書擔任召集人；各科、室、中心、大隊主管為當然委員，本防護小組秘書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七、本小組負責策劃並處理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宜。會議之召開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 八、本小組規劃處理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項需要，每年原則召開會議一次，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得邀請各相關人員列席。
- 九、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